



华美银行
EASTWEST BANK

2015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资产总额** 截至2015年末达人民币53.79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5.93亿元，增幅为12.37%。
- **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5年末达人民币16.68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3.73亿元，增幅为28.82%。截至2015年末，**贷款拨备率**^[1]为3.14%，**拨备覆盖率**^[1]为222.35%。
- **吸收存款** 截至2015年末达人民币36.36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8.64亿元，增幅为31.16%。
- 本会计年度之 **营业收入** 由2014年的人民币1.67亿元减至2015年的人民币1.58亿元。
- 本会计年度之 **营业支出** 由2014年的人民币1.09亿元减至2015年的人民币1.08亿元。
- 本会计年度之 **净利润** 为人民币0.41亿元。
- **资本充足率** 为42.2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41.36%。

附注:

[1] 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的计算，是基于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报表口径。

华美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中国”或“我行”)是由

美国华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设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

我行原名泰华国际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华国际银行”),为明泰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国军人银行于1992年6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汕头市成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于1994年11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泰国军人银行将其所持原泰华国际银行股权转让予泰华农民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和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正大集团)。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原泰华国际银行于1995年6月30日由汕头市迁至上海市,并于2002年7月4日更名为德富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泰银行”)。

于2003年9月2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原德富泰银行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215亿元等值的美元,其中人民币8,270万元等值的美元由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拨付;人民币46万元等值的美元由外币资本折算差额补增。参股后股东分别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正大集团)(58.24%)、明泰集团有限公司(20.56%)、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14.35%)和泰华农民银行(大众)有限公司(6.85%)。

于2007年11月21日,经银监会批准,原德富泰银行股东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正大集团)、明泰集团有限公司、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和泰华农民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将各自所持原德富泰银行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美国联合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银行”),并由联合银行向原德富泰银行拨付增加注册资本等值人民币4.785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从等值人民币5.215亿元增加到等值人民币10亿元。同时,原德富泰银行更名为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国”)。

于2009年11月7日,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公告,宣布联合银行已被美国华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此项收购亦包括原联合中国。于2010年3月23日,经银监会批准,原联合中国的股东由联合银行变更为华美银行。变更后,华美银行持有原联合中国100%股权。同时,原联合中国更名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其税务和债权债务由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继。我行于2010年4月12日领取了更新的B0305H1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于2010年9月30日，经银监会批准，我行增加注册资本等值人民币4亿元的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亿元。于2012年1月13日，银监会批准由吴建民先生担任我行法定代表人。我行于2015年4月14日领取了更新的31000040053041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我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我行经营期限为自1992年6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在汕头、深圳分别设立了分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了支行。

03 重大事项报告

- 2015年3月6日吴鹏女士辞任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董事。
- 2015年8月5日张天鸿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 2015年8月31日张天鸿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上海银监局核准。



股东及其主要职责

我行的唯一股东为华美银行，其主要职责包括：

- 决定本银行的经营政策和投资政策；
- 任命及更换本银行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并决定董事会成员、监事的报酬事宜；
-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的报告；
- 审议批准年度收支预算、决算方案；
- 在指定的外部审计师审计之后批准年度财务报表；
- 审议批准本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亏损方案；
- 批准任何本银行的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决定本银行的上市事宜；
- 决定转让本银行的股权；
- 决定本银行的合并、分立、变更本银行的公司形式及解散；
- 本银行解散时，决定清算程序、清算原则以及清算委员会组成人员；
- 对发行本银行债券作出决定；
- 批准任何对本章程的修改；
- 聘用或解雇作为外部审计师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方案。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

我行董事会由股东委派，共8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1名，执行董事1名及非执行董事5名（秘书1名）。我行董事长同时担任我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业务战略及整体发展。我行行长负责我行的日常管理和经营。行长由董事会委任并向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确之职责区分。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担任所有经营机构职务
1	吴建民	董事长	美国华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最高执行长
2	严致仁	董事	美国华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3	李启文	董事	美国华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潘明	董事	美国华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
5	罗明训	董事	美国华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
6	崔国基	董事	美国华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信贷官
7	张天鸿	执行董事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
8	杨朝军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教授
9	卞慧萍	秘书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

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向股东汇报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
-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及解聘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宜；
- 批准管理层提交的年度预算报告、三年经营计划、年度经营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以及对上述报告的任何修改；

- 制订年度收支预算、决算方案；
-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损失方案；
- 制订本银行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方案；
- 制订本银行重大投资、合并、分立、变更本银行的公司形式以及解散的计划；
- 决定本银行各分支机构的设立或取消；
- 制订发行债券的方案；
- 批准本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本银行的内部管理组织结构、岗位职责的设立、行为规范或战略步骤；
- 决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指定、聘任和解聘事宜，决定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报酬事宜，以及决定银行对其雇员的补偿或报酬政策；
- 批准运作政策报告；
- 批准非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但该等交易应具有通常商业条款及具有公允安排原则的基础；
- 批准参与任何合伙、利润分配或许可协议或其收入或利润与其他方共享的其他类似协议；
- 批准超过35%长期资产（无论是以单个交易或是系列交易、相关交易或其他交易方式进行）的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 批准其他非银行业务或非与银行业务相关的财务服务（该等业务无论通过本银行直接参与或子公司参与）；
- 任命或授权行长或副行长中的任何两名人员进行对银行有约束力的经营活动；
- 制定资本规划（包括资本补充方案），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制定本银行的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方案；
- 根据中国法律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我行的公司章程，我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每年应至少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或代表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部分决议需全体董事同意通过。每次董事会会议保留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交由董事会秘书存档。本年度，我行董事会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9月24日和2015年12月27日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议程。

根据我行制定的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和监事共同实施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董事的履职评价主要从履职能力、履职的规范性、履职时间的充足性、履职的质量等方面开展。董事履职评价每年进行，由监事在董事会提交的初评报告基础上形成董事履职年度终评报告。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各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保留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成员签署交由各委员会秘书存档。各委员会通过的方案和表决结果会以书面形式呈报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我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朝军先生、非执行董事潘明先生、严致仁先生共三人组成，并由杨朝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 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协助董事会监督我行对政策和流程的遵守；
- 应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
- 应每年对审计委员会章程的充分性进行审核及评估。

根据我行的审计委员会章程，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经委员会主席或多数委员会成员提议，可以召开例外会议。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代表出席方能举行，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超过半数以上的成员表决通过。本年度，我行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3月3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9月16日和2015年12月11日召开了四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议程及审计工作的内容。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我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严致仁先生、非执行董事罗明训先生、非执行董事崔国基先生、执行董事张天鸿先生和独立董事杨朝军先生共五人组成，并由严致仁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应至少每年一次审阅和批准我行风险管理政策以及由董事会批准的关于各项风险的管理政策；
- 在每次风险管理会议上，通过标准化的报告对每项风险进行控制，以监督我行各类风险的敞口；
- 应通过报告汇总风险评价过程，对风险管理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 当有例外情况发生或者重大风险(包括内部与外部风险)出现时，应向我行行长以及管理层提出建议。分析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或者可能产生的影响，审阅或批准管理层的整改计划，监督整改计划的完成进度，直至该事项被解决或者将其风险缓释到一个可接受的水平；
- 监督新的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合规情况，监督管理层对监管当局、外部审计以及内部审计的改进建议的执行落实情况，该工作由其他委员会负责的情况除外；
-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应向董事会报告发现的风险以及采取的措施；
- 应在需要时要求管理层提供专项分析或者报告，以提高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各项风险的了解；
- 应每年对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进行重新审阅并评价章程内容的完善性。

根据我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或者在董事长、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或多数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下进行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或代表出席方能举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超过半数以上的成员表决通过。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邀请下，风险管理部主管、财务会计部主管、法律及合规部主管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出席会议。本年度，我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15年3月3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9月16日和2015年12月11日召开了四次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议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朝军先生、非执行董事罗明训先生、非执行董事潘明先生和执行董事张天鸿先生共四人组成，并由杨朝军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识别和确认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指导和监督管理层控制和管理关联交易风险；
- 核准和批准行长或其代理人提交的关联交易；
- 审查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 确认并向董事会报告关联方的最新情况，同时向有关的员工公布上述情况；
- 否决任何关联交易，除非该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平并符合商业原则，同时该关联交易应得到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同意；
- 提议董事会核准重大关联交易；
- 董事会指定其他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工作。

根据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在会议召开前七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向全体委员会委员发送会议通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经出席的委员会委员推举，由委员会的其他委员主持会议。会议应由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当委员人数符合出席人数要求，且出席的过半数委员投票同意后，提案方得通过。本年度，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15年6月5日和2015年12月11日召开了两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议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独立董事

我行独立董事杨朝军先生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本年度独立董事参加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议。杨朝军先生参加并主持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会议，讨论相关政策风险管理可能对银行经营及内部控制和管理的影响，并根据讨论情况和自身经验独立做出判断。另外，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也能及时发现银行存在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对聘请外部审计师，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师资格及经验的审核，出具了独立的意见。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张天鸿	行长
周炜	副行长/资金部主管
卞慧萍	副行长/营运部主管
熊大永	副行长/法律合规部主管
郑诗纬	高科技银行部主管
毛亚锋	首席风险控制官
郭军	财务部主管
朱曦敏	人事及行政部主管
戴敏	内审部主管
李玫	深圳分行行长
周杨群	汕头分行行长
张潮锴	自贸区支行行长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

我行设立监事一名，由我行股东委派Douglas P. Krause先生担任此职，负责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不得兼任我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负责人，亦不得从事妨碍其履行监事职责的工作。监事向股东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 检查监督我行的财务活动；
- 对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成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的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当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我行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我行董事会成员或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 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应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制度

华美中国的薪酬制度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该薪酬制度能充分发挥在银行治理和整体管控中的激励作用，建立健全有利于本行战略目标实施和竞争力提升与人才培养、风险控制相适应的机制。

华美中国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支出。我行的薪酬制度始终和经营及发展规划保持一致。为保证高效运作，同时充实内部人才储备，员工加薪及晋升在每年年终绩效考评时统一评估和实施。

为了保持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我行的绩效薪酬将风险管理、合规监管事务纳入考核范围从而确保我行的薪酬制度与银行的全面风险管控充分保持一致。我行的整体预算在2015年首次董事会上得到了批准，全行薪酬的实际费用支出控制在该预算范围内。本行2015年高管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4,695,994元；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78,163元；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不在我行领取报酬。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华美中国董事会这几年来一直不断地致力于建立健全高效的公司治理的架构。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母行的政策和经验，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的公司治理架构。该公司治理架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权限层次清晰分明、授权和监督有效结合。

2015年我行公司治理整体是有效的。董事会切实地履行了受托和看管责任。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华美中国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下的职责，根据授权批准各项重要事项。同时，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平时的履职过程中通过与银行高级管理层的会谈、审阅银行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来监测风险以及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概况

我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我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我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上风险（除操作风险外）在财务报表附注29内详细讨论。下文将对本行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的管理机制进行介绍。

我行董事会对我行各类风险的监控及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与我行业务发展涉及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所有风险管理有关事宜，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及策略、监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审查风险管理政策的适当有效性等。此外，行长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监控我行之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我行董事会对我行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方针、战略和总体政策的审批权，并对我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我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我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我行的操作风险，推动我行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架构的贯彻执行，收集并分析外部以及行内各部门操作风险相关报告及数据，统筹监控银行整体操作风险，其他各相关部门均对各自部门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

我行目前没有开展针对境内居民的对私业务，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的声誉风险相对比较轻微。治理结构上，我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声誉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华美中国行长对银行声誉风险负责。我行已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等规章制度，由风险管理部统筹对声誉风险进行日常的监控与管理。

国别风险方面，我行国别风险相对较低，主要来源于信贷相关业务。我行已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流程，纳入全面风险统一管理，由信贷审核部具体负责对国别风险的日常监控和管理。

另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任何业务部门，负责对包括上海总行和各分行的所有职能部门在内的全行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为内审主管，内审主管向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其负责。内部审计部职责的履行由我行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审计部负责审计我行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风险状况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和管理维护的情况、以及机构运营绩效和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内部审计部门按照既定的年度审计计划对我行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进行审查评价。

总行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0楼
邮编：200121
电话：(8621) 50499999
传真：(8621) 50475288

分支机构

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第37层01/04室
邮编：518048
电话：(86755) 82752688
传真：(86755) 82709059

汕头分行

地址：汕头市金砂东路127号华侨商业银行大厦
1502/1504单元
邮编：515041
电话：(86754) 88990001
传真：(86754) 88990008

自贸区支行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51号A楼1层
A1部位
邮编：200131
电话：(8621) 20299999
传真：(8621) 50199978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财务报表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XX 号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8 页的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XX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中国 上海

束婷

日期: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799,868,953.97	683,464,497.10
存放同业款项	6	987,360,269.58	1,894,152,922.64
拆出资金	7	1,472,736,903.75	821,931,777.67
应收利息	8	20,674,309.82	51,535,337.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668,361,226.29	1,295,150,200.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395,770,969.61	-
固定资产	11	3,714,594.27	4,994,540.08
在建工程	12	639,190.40	910,000.00
无形资产	13	17,908,197.35	21,816,149.11
其他资产	14	11,714,581.23	12,501,053.64
资产总计		<u>5,378,749,196.27</u>	<u>4,786,456,478.54</u>

刊载于第8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9,443,287.53	9,752,175.88
拆入资金	16	344,160,800.00	652,038,168.00
吸收存款	17	3,635,573,616.69	2,771,772,516.12
应付职工薪酬	18	6,212,009.68	5,074,983.80
应交税费	4(3)	6,186,703.74	4,259,874.57
应付利息	19	21,086,584.46	29,130,610.06
其他负债	20	12,008,306.96	11,276,845.43
负债合计		<u>4,034,671,309.06</u>	<u>3,483,305,173.86</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盈余公积		7,027,847.21	7,027,847.21
一般风险准备	22	23,110,043.31	23,110,043.31
未弥补亏损		(86,060,003.31)	(126,986,58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44,077,887.21</u>	<u>1,303,151,304.68</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5,378,749,196.27</u>	<u>4,786,456,478.54</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张天鸿	郭军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行长	财务主管	(盖章)

日期:

刊载于第8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一、营业收入		157,585,046.49	166,977,588.32
利息净收入	24	115,762,475.99	146,004,006.04
利息收入		174,761,665.75	204,201,549.23
利息支出		(58,999,189.76)	(58,197,543.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	8,190,077.67	8,675,281.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56,226.01	9,077,690.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6,148.34)	(402,408.80)
投资收益	26	7,746,519.61	-
汇兑损益		19,619,655.73	6,116,890.75
其他业务收入		6,266,317.49	6,181,409.67
二、营业支出		(108,133,889.66)	(108,756,38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5,746.81)	(4,377,212.10)
业务及管理费	27	(97,351,397.14)	(85,408,120.53)
资产减值损失	28	(5,986,745.71)	(18,971,056.28)
三、营业利润		49,451,156.83	58,221,199.41
加: 营业外收入	29	3,176,736.05	161,781.95
减: 营业外支出		(61,241.82)	(9,180.76)
四、利润总额		52,566,651.06	58,373,800.60
减: 所得税费用	30	(11,640,068.53)	(17,725,025.67)
五、净利润		40,926,582.53	40,648,774.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0,926,582.53</u>	<u>40,648,774.93</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16,443,706.03	-
向同业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60,660,27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63,492,212.22	685,019,650.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5,155,019.37	186,429,13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0,865.11	11,875,935.42
		<u>2,046,691,802.73</u>	<u>1,043,984,998.5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66,308,947.57)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增加额		(382,392,170.72)	(307,847,01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78,660,465.85)	(117,416,667.96)
向同业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7,877,368.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409,363.70)	(54,150,97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27,198.68)	(45,525,16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0,524.27)	(21,586,99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4,972.36)	(40,243,893.38)
		<u>(1,248,402,063.58)</u>	<u>(1,053,079,656.3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	<u>798,289,739.15</u>	<u>(9,094,657.78)</u>

刊载于第8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253,480.3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6,519.61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56,258.60	1,720.00
		<u>210,056,258.60</u>	<u>1,72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0,056,258.60</u>	<u>1,720.0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024,450.00)	-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2,105.60)	(9,896,852.65)
		<u>(601,846,555.60)</u>	<u>(9,896,852.6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01,846,555.60)</u>	<u>(9,896,852.6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1,790,297.00)</u>	<u>(9,895,132.65)</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43,932.31)	1,559,577.94
		<u>(10,443,932.31)</u>	<u>1,559,577.9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2)	396,055,509.84	(17,430,212.4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958,217.99	736,388,430.48
		<u>718,958,217.99</u>	<u>736,388,430.4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	<u>1,115,013,727.83</u>	<u>718,958,217.99</u>

刊载于第8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15年1月1日余额	1,400,000,000.00	7,027,847.21	23,110,043.31	(126,986,585.84)	1,303,151,304.6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926,582.53	40,926,582.5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400,000,000.00</u>	<u>7,027,847.21</u>	<u>23,110,043.31</u>	<u>(86,060,003.31)</u>	<u>1,344,077,887.21</u>

刊载于第8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14年1月1日余额	1,400,000,000.00	7,027,847.21	23,110,043.31	(167,635,360.77)	1,262,502,529.7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648,774.93	40,648,774.9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u>1,400,000,000.00</u>	<u>7,027,847.21</u>	<u>23,110,043.31</u>	<u>(126,986,585.84)</u>	<u>1,303,151,304.68</u>

刊载于第8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中国”或“本行”）是由美国华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设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行经营期限为自 1992 年 6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在汕头、深圳设立了 2 家分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了一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仅持有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电脑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运输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形资产为软件,摊销年限为5年。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3(14)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退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退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1)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

如附注 3(7)(a) 所述，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及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及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b)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7)(b) 所述，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行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行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3(4)和(6)所述,本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行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 营业税税率为5% (2014年: 5%)。

(2) 所得税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014年: 25%)。

(3) 应交税费

	<u>2015年</u>	<u>2014年</u>
企业所得税	3,425,657.96	1,681,48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2,751.66	1,070,777.12
代扣代缴所得税	1,364,832.18	1,505,278.30
其他	13,461.94	2,332.19
	<u>6,186,703.74</u>	<u>4,259,874.57</u>
合计	<u>6,186,703.74</u>	<u>4,259,874.57</u>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u>2015年</u>	<u>2014年</u>
库存现金		46,270.96	33,267.90
存放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89,730,823.91	456,068,201.75
存放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10,091,859.10	227,363,027.45
		<u>799,868,953.97</u>	<u>683,464,497.10</u>
合计		<u>799,868,953.97</u>	<u>683,464,497.10</u>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u>2015年</u>	<u>2014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5%	18%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6 存放同业款项

- (1) 按对手方分析

	注释	<u>2015年</u>	<u>2014年</u>
境内银行		800,880,728.80	1,849,015,922.04
境外银行		<u>188,479,540.78</u>	<u>47,137,000.60</u>
小计		989,360,269.58	1,896,152,922.64
减：减值准备	6(2)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合计		<u><u>987,360,269.58</u></u>	<u><u>1,894,152,922.64</u></u>

- (2)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u>2015年</u>	<u>2014年</u>
年初余额	2,000,000.00	1,420,000.00
本年计提	<u>-</u>	<u>580,000.00</u>
年末余额	<u><u>2,000,000.00</u></u>	<u><u>2,000,000.00</u></u>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为本行根据银监发[2010] 4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的规定而计提的国别风险准备金。

7 拆出资金

(1) 按对手方分析

	注释	<u>2015年</u>	<u>2014年</u>
境内银行		867,020,000.00	140,0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607,303,948.39</u>	<u>681,931,777.67</u>
小计		1,474,323,948.39	821,931,777.67
减：减值准备	7(2)	<u>(1,587,044.64)</u>	-
合计		<u>1,472,736,903.75</u>	<u>821,931,777.67</u>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u>2015年</u>	<u>2014年</u>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u>1,587,044.64</u>	-
年末余额	<u>1,587,044.64</u>	-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为本行根据组合方式评估结果对拆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2014: 无)。

8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应收利息	<u>51,535,337.50</u>	<u>174,761,665.75</u>	<u>(205,622,693.43)</u>	<u>20,674,309.82</u>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性质分析

	注释	<u>2015年</u>	<u>2014年</u>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699,754,291.09	953,011,279.56
- 贸易融资		22,639,451.78	39,292,310.23
- 贴现		-	375,256,519.22
		<hr/>	<hr/>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2,393,742.87	1,367,560,109.01
减：贷款损失准备	9(6)	(54,032,516.58)	(72,409,908.21)
其中：单项计提数		(20,109,456.10)	(38,406,965.87)
组合计提数		(33,923,060.48)	(34,002,942.34)
		<hr/>	<hr/>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668,361,226.29</u>	<u>1,295,150,200.80</u>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注释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制造业		683,907,447.03	40%	329,058,789.32	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3,511,494.16	17%	61,190,000.00	4%
批发和零售业		227,220,944.51	13%	112,942,436.55	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5,002,553.00	11%	254,004,800.00	1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76,396,742.97	10%	73,190,000.00	5%
房地产业		104,717,346.35	6%	144,820,342.28	11%
金融业		16,170,955.64	1%	-	0%
转贴现		-	0%	369,267,979.65	27%
其他		35,466,259.21	2%	23,085,761.21	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2,393,742.87	100%	1,367,560,109.01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6)	(54,032,516.58)		(72,409,908.21)	
其中：单项计提数		(20,109,456.10)		(38,406,965.87)	
组合计提数		(33,923,060.48)		(34,002,942.3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668,361,226.29</u>		<u>1,295,150,200.80</u>	

(3)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注释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719,493,729.61	42%	864,745,970.86	63%
华南地区		427,708,236.27	25%	175,408,824.56	13%
华北地区		409,027,716.26	24%	271,203,750.00	20%
华中地区		159,643,806.19	9%	46,508,200.00	3%
其他地区		6,520,254.54	0%	9,693,363.59	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2,393,742.87	100%	1,367,560,109.01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6)	(54,032,516.58)		(72,409,908.21)	
其中：单项计提数		(20,109,456.10)		(38,406,965.87)	
组合计提数		(33,923,060.48)		(34,002,942.3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668,361,226.29</u>		<u>1,295,150,200.80</u>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注释	2015年	2014年
附担保物贷款		838,656,761.58	506,750,495.57
保证贷款		651,798,729.51	329,720,784.00
信用贷款		231,938,251.78	531,088,829.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2,393,742.87	1,367,560,109.01
减：贷款损失准备	9(6)	(54,032,516.58)	(72,409,908.21)
其中：单项计提数		(20,109,456.10)	(38,406,965.87)
组合计提数		(33,923,060.48)	(34,002,942.3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68,361,226.29	1,295,150,200.80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5年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	-	24,301,015.85	24,301,015.85
	2014年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	22,371,466.69	991,183.07	23,362,649.76
-质押贷款	-	23,896,831.99	-	23,896,831.99
合计	-	46,268,298.68	991,183.07	47,259,481.75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分期还款贷款如仅有一期或几期逾期，整笔贷款均划分为逾期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5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34,002,942.34	38,406,965.87	72,409,908.21
本年(转回)/计提	(356,997.64)	4,756,698.71	4,399,701.07
本年核销	-	(23,826,831.99)	(23,826,831.99)
汇兑损益	277,115.78	772,623.51	1,049,739.29
年末余额	<u>33,923,060.48</u>	<u>20,109,456.10</u>	<u>54,032,516.58</u>

	2014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34,142,077.78	-	34,142,077.78
本年(转回)/计提	(152,856.17)	18,543,912.45	18,391,056.28
本年收回原已核销的 贷款和垫款	-	19,897,980.75	19,897,980.75
汇兑损益	13,720.73	(34,927.33)	(21,206.60)
年末余额	<u>34,002,942.34</u>	<u>38,406,965.87</u>	<u>72,409,908.21</u>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	2014年
大额存单	<u>395,770,969.61</u>	<u>-</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无)。

11 固定资产

	电脑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7,723,974.67	1,242,743.27	2,222,886.84	11,189,604.78
本年增加	1,564,758.69	1,314,041.75	2,166.89	2,880,967.33
本年减少	(98,320.47)	(45,909.98)	-	(144,230.45)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190,412.89	2,510,875.04	2,225,053.73	13,926,341.66
本年增加	341,354.24	996,867.30	34,934.31	1,373,155.85
本年减少	(1,084,399.65)	(109,895.08)	-	(1,194,294.7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447,367.48	3,397,847.26	2,259,988.04	14,105,202.78
减：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余额	(3,855,187.01)	(1,004,059.63)	(1,673,549.84)	(6,532,796.48)
本年计提折旧	(2,138,610.01)	(159,328.22)	(239,731.90)	(2,537,670.13)
折旧冲销	97,091.93	43,631.65	(2,058.55)	138,665.0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896,705.09)	(1,119,756.20)	(1,915,340.29)	(8,931,801.58)
本年计提折旧	(2,113,261.19)	(312,428.58)	(173,153.28)	(2,598,843.05)
折旧冲销	1,067,485.72	105,737.99	(33,187.59)	1,140,036.1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942,480.56)	(1,326,446.79)	(2,121,681.16)	(10,390,608.51)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1,504,886.92	2,071,400.47	138,306.88	3,714,594.27
2014年12月31日	3,293,707.80	1,391,118.84	309,713.44	4,994,540.08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无)。

12 在建工程

	<u>软件</u>
2014年1月1日余额	380,000.00
本年增加	850,000.00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u>(320,000.00)</u>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10,000.00
本年增加	579,190.40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u>(850,000.00)</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u>639,190.40</u></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无)。

13 无形资产

	<u>软件</u>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26,621,866.74
本年增加	6,839,201.34
在建工程转入	<u>320,000.00</u>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3,781,068.08
本年增加	1,869,759.35
在建工程转入	<u>850,000.00</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36,500,827.43</u>
减：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余额	(6,201,532.16)
本年增加	<u>(5,763,386.81)</u>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964,918.97)
本年增加	<u>(6,627,711.11)</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8,592,630.08)</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17,908,197.35</u>
2014年12月31日	<u>21,816,149.11</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无)。

14 其他资产

	<u>2015年</u>	<u>2014年</u>
长期待摊费用	5,599,529.39	7,085,697.39
存出保证金	3,538,488.86	3,471,281.86
待摊费用	2,361,279.23	1,911,893.15
其他	215,283.75	32,181.24
合计	<u>11,714,581.23</u>	<u>12,501,053.64</u>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15年</u>	<u>2014年</u>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9,443,287.53</u>	<u>9,752,175.88</u>

16 拆入资金

	<u>2015年</u>	<u>2014年</u>
境外商业银行	<u>344,160,800.00</u>	<u>652,038,168.00</u>

17 吸收存款

	<u>2015年</u>	<u>2014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405,369,308.26	354,459,746.22
- 个人客户	<u>70,636,925.49</u>	<u>71,084,098.98</u>
活期存款小计	<u>1,476,006,233.75</u>	<u>425,543,845.20</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372,560,399.83	374,864,362.97
- 个人客户	<u>420,495,065.82</u>	<u>877,365,386.42</u>
定期存款小计	<u>793,055,465.65</u>	<u>1,252,229,749.39</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u>1,366,511,917.29</u>	<u>1,093,998,921.53</u>
其他存款小计	<u>1,366,511,917.29</u>	<u>1,093,998,921.53</u>
合计	<u>3,635,573,616.69</u>	<u>2,771,772,516.12</u>

1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015年	2014年
短期薪酬	(1)	3,600,000.00	2,400,000.0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2,612,009.68	2,674,983.80
合计		6,212,009.68	5,074,983.80

(1) 短期薪酬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2,400,000.00	39,621,237.54	(38,421,237.54)	3,6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1,921,124.56	(1,921,124.56)	-
社会保险费	-	1,811,996.72	(1,811,996.72)	-
医疗保险费	-	1,581,711.76	(1,581,711.76)	-
工伤保险费	-	74,302.70	(74,302.70)	-
生育保险费	-	155,982.26	(155,982.26)	-
住房公积金	-	2,366,149.88	(2,366,149.88)	-
工会经费	-	609,273.52	(609,273.52)	-
合计	2,400,000.00	46,329,782.22	(45,129,782.22)	3,600,000.00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2,176,924.13	34,115,375.99	(33,892,300.12)	2,4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1,852,183.80	(1,852,183.80)	-
社会保险费	107,028.30	1,578,865.52	(1,685,893.82)	-
医疗保险费	94,184.80	1,381,191.62	(1,475,376.42)	-
工伤保险费	4,281.20	65,720.72	(70,001.92)	-
生育保险费	8,562.30	131,953.18	(140,515.48)	-
住房公积金	-	1,968,778.74	(1,968,778.74)	-
工会经费	-	612,765.99	(612,765.99)	-
合计	2,283,952.43	40,127,970.04	(40,011,922.47)	2,400,000.00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1,441.79	3,119,988.88	(3,201,430.67)	-
失业保险费	120,000.00	277,121.29	(397,121.29)	-
企业年金缴费	2,473,542.01	2,437,332.17	(2,298,864.50)	2,612,009.68
合计	<u>2,674,983.80</u>	<u>5,834,442.34</u>	<u>(5,897,416.46)</u>	<u>2,612,009.68</u>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1,249.19	2,740,205.69	(2,920,013.09)	81,441.79
失业保险费	132,843.40	352,753.04	(365,596.44)	120,000.00
企业年金缴费	2,065,838.13	2,635,332.30	(2,227,628.42)	2,473,542.01
合计	<u>2,459,930.72</u>	<u>5,728,291.03</u>	<u>(5,513,237.95)</u>	<u>2,674,983.80</u>

19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u>29,130,610.06</u>	<u>58,999,189.76</u>	<u>(67,043,215.36)</u>	<u>21,086,584.46</u>

20 其他负债

	2015 年	2014 年
递延收益	4,292,507.05	5,268,606.98
代收代付款项	470,713.80	814,555.78
其他	<u>7,245,086.11</u>	<u>5,193,682.67</u>
合计	<u>12,008,306.96</u>	<u>11,276,845.43</u>

21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华美银行	<u>1,400,000,000.00</u>	<u>100%</u>	<u>1,400,000,000.00</u>	<u>1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2 一般风险准备

	2015年
根据财政部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年初余额	23,110,043.31
利润分配(附注23)	-
年末余额	<u>23,110,043.31</u>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亏损，因此本年未能根据《管理办法》之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利润分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亏损,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24 利息净收入

	<u>2015年</u>	<u>2014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7,743,645.77	7,223,993.04
存放同业	53,497,704.90	94,447,517.91
拆出资金	37,610,854.85	29,507,514.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909,460.23	73,022,523.55
- 贷款	62,806,726.77	48,041,062.35
- 贸易融资	2,487,472.95	2,613,366.94
- 票据贴现及转贴现	10,615,260.51	22,368,094.26
	<u>174,761,665.75</u>	<u>204,201,549.23</u>
利息收入小计	----- 174,761,665.75	----- 204,201,549.23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454,147.22)	(449,042.70)
拆入资金	(4,328,913.36)	(4,691,954.75)
吸收存款	(54,216,129.18)	(53,056,545.74)
	<u>(58,999,189.76)</u>	<u>(58,197,543.19)</u>
利息支出小计	----- (58,999,189.76)	----- (58,197,543.19)
利息净收入	<u>115,762,475.99</u>	<u>146,004,006.04</u>

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5年</u>	<u>2014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担保手续费	5,461,398.20	5,044,075.03
贷款业务手续费	2,455,387.92	3,304,438.93
贸易结算手续费	517,752.83	546,253.50
客户服务手续费	106,248.78	173,045.39
其他	15,438.28	9,877.81
	<u>8,556,226.01</u>	<u>9,077,690.66</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8,556,226.01</u>	<u>9,077,690.6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间交易费	(366,148.34)	(402,408.80)
	<u>(366,148.34)</u>	<u>(402,408.8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366,148.34)</u>	<u>(402,408.8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190,077.67</u>	<u>8,675,281.86</u>

26 投资收益

	<u>2015年</u>	<u>2014年</u>
持有至到期投资	<u>7,746,519.61</u>	<u>-</u>

27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年</u>	<u>2014年</u>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46,329,782.22	40,127,970.04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5,834,442.34	5,728,291.03
	<u>52,164,224.56</u>	<u>45,856,261.07</u>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2,204,949.98	9,166,061.85
折旧及摊销	11,084,477.14	8,991,018.30
通讯费	5,744,718.84	5,504,134.31
专业服务费	4,281,858.30	4,858,888.41
办公用品费	3,960,593.44	4,343,595.47
设备维护费	3,909,825.06	3,212,274.98
差旅费	1,016,340.33	1,068,797.17
业务招待费	705,953.18	606,552.09
其他	2,278,456.31	1,800,536.88
合计	<u>97,351,397.14</u>	<u>85,408,120.53</u>

28 资产减值损失

	<u>2015年</u>	<u>2014年</u>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	580,000.0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	1,587,044.64	-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计提	4,399,701.07	18,391,056.28
合计	<u>5,986,745.71</u>	<u>18,971,056.28</u>

29 营业外收入

	注释	<u>2015年</u>	<u>2014年</u>
政府补助	(1)	3,000,000.00	-
财政手续费返还		173,760.80	159,511.28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00.00	1,720.00
其他		975.25	550.67
合计		<u>3,176,736.05</u>	<u>161,781.95</u>

(1) 政府补助为本行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及《深圳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获取的新设金融企业政府补助。

30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15年</u>	<u>2014年</u>
本年所得税	14,525,692.80	14,150,005.7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2,885,624.27)</u>	<u>3,575,019.93</u>
合计	<u><u>11,640,068.53</u></u>	<u><u>17,725,025.67</u></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15年</u>	<u>2014年</u>
税前利润	<u>52,566,651.06</u>	<u>58,373,800.60</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3,141,662.76	14,593,450.15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抵税支出	222,204.30	332,711.40
-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1,161,825.74	(776,155.81)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2,885,624.27)</u>	<u>3,575,019.93</u>
所得税费用	<u><u>11,640,068.53</u></u>	<u><u>17,725,025.67</u></u>

(3)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3(14)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行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可抵减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尚未就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核销损失及预提费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38,215,480.34元(2014年:人民币39,377,306.08元)。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15年</u>	<u>2014年</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 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926,582.53	40,648,774.93
加: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5,986,745.71	18,971,056.28
固定资产折旧	2,598,843.05	2,537,670.13
无形资产摊销	6,627,711.11	5,763,386.81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857,922.98	689,961.36
投资收益	(7,746,519.61)	-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2,000.00	7,460.76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15,456,389.18)	(247,16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85,180,646.57	(925,700,206.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78,312,195.99	848,234,406.6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98,289,739.15</u>	<u>(9,094,657.78)</u>
	<u>2015年</u>	<u>2014年</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15,013,727.83	718,958,217.9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18,958,217.99)	(736,388,43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96,055,509.84</u>	<u>(17,430,212.49)</u>
	<u>2015年</u>	<u>2014年</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46,270.96	33,267.9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0,079,404.86	227,363,027.45
存放同业款项	364,888,052.01	421,561,922.64
拆出资金	34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u>1,115,013,727.83</u>	<u>718,958,217.99</u>

32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计算和报告、资本评估以及资本规划三个方面。本行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旨在确保本行随着业务战略的发展，拥有充足的、与其风险规模相适应的、与风险评估相一致的、能够满足未来需求的、且能够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资本。本行的资本规划旨在确保目标资本充足水平能与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行秉持审慎且稳健的资本管理理念，以确保在任何情形下本行资本均能保持在充足的水平，以适应业务发展的计划，同时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资本充足率至合理水平。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本行目前无境外分支机构。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的。本报告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核心一级资本	1,344,077,887.21	1,303,151,304.6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 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7,908,197.35)	(701,851.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326,169,689.86</u>	<u>1,302,449,452.88</u>
一级资本净额	1,326,169,689.86	1,302,449,452.88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u>29,731,500.74</u>	<u>25,788,390.58</u>
总资本净额	<u><u>1,355,901,190.60</u></u>	<u><u>1,328,237,843.46</u></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58,195,248.89	2,267,721,558.4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78,923,761.08	252,418,782.3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u>268,971,358.51</u>	<u>194,427,089.19</u>
风险资产总额	<u><u>3,206,090,368.48</u></u>	<u><u>2,714,567,429.94</u></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41.36%</u>	<u>47.98%</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41.36%</u>	<u>47.98%</u>
资本充足率	<u><u>42.29%</u></u>	<u><u>48.93%</u></u>

3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有关本行母行的信息如下:

<u>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股本</u>	<u>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u>	<u>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u>
华美银行	美国	银行及 金融服务	3,123 百万美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股方为 East West Bancorp, Inc.。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5年</u>	<u>2014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695,994.00	11,396,717.76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利息收入	433,263.23	71,884.31
利息支出	(4,024,660.59)	(4,691,954.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1,542.83)	(260,286.46)
其他业务收入	6,266,317.49	6,152,849.67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i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存放同业款项	184,877,076.73	44,021,878.78
拆入资金	(344,160,800.00)	(652,038,168.00)
应付利息	(8,560.58)	(27,304.81)

(iii) (3)(i) 和 (ii)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华美银行及下属各分行	母行及下属各地分行

34 分部报告

(1) 报告分部

由于本行的主要业务为企业银行业务,且本行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等方面亦将视同本行企业银行业务为单一报告分部,故本行未编制分部报告。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u>对外交易收入总额</u>		<u>非流动资产总额</u>	
	<u>2015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4年</u>
中国大陆	196,013,515.42	212,777,840.39	27,861,511.41	44,540,255.87
其他国家或地区	5,480,799.99	12,552,532.00	-	-
合计	<u>201,494,315.41</u>	<u>225,330,372.39</u>	<u>27,861,511.41</u>	<u>44,540,255.87</u>

(3) 主要客户

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10%。

35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风险管理政策，经董事会批准后由各部门负责执行。此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1) 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无力按时、全额支付所欠债务时给贷款人带来的潜在损失。当贷款集中发放于某些借款人，或当借款人集中在某一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贷风险较大。在资金业务方面，信用风险代表因债务人的评级下降，而令本行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信贷管理制度，涵盖了信贷审批、信贷日常监控、对非正常信贷的管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贷款核销和重组制度等方面。

此外，本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国内经济环境变化、货币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变动，及时调整信贷政策，以确保本行能够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中保持对信用风险的良好控制。

信贷审批程序

本行所有新发放的贷款必须先准备信贷申请报告，其中包括了借款人的行业市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贷款用途、现金流量、还款能力、抵押及担保等各个方面。信贷申请报告经业务条线主管签字认可及信贷审核人员审核后，根据个案所要求的审批权限的级别，递交给首席风险官等相关有权限的信贷决策人员实行审批。

信贷质量等级监控

根据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 54号)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本行将贷款划分为正常(1~3级)、关注(4级)、次级(5级)、可疑(6级)及损失(7级)五级。本行的贷款风险评级体系对应于银监会的贷款五级分类(以下简称“银监会五级分类”)。

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中的后三类(以下简称“不良贷款”)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信贷质量检查

本行对正常类的贷款每季度作贷后检查,检查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对经营情况良好的正常类贷款,本行采取年审制度,由客户经理或信贷分析员重新制作信贷申请报告,及时更新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风险、管理质量、账户行为、条款和条件遵守情况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客户予以续借。贷款续借的审批权限同新贷款发放的审批权限。

对关注类及不良贷款,信贷资产管理部门定期制作问题贷款更新报告,对客户的还款能力做详细的分析,同时评估该笔贷款的可回收性,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贷款评级以及计提个别评估方式下的贷款损失准备。

此外,对不良贷款,由行长、首席风险官、信贷资产管理经理、客户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视情况组成的特别资产行动小组举行会议讨论不良贷款的现状和催收措施。

信用风险分布

行业风险

为有效控制行业风险，本行信贷政策中对各行业的信贷余额占本行总信贷余额的比例设置了集中度限额。截至目前，各行业的授信规模均在各自限定比例之内。

客户集中度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相关条款，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另根据银监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决定》(银监会令[2010]4号)的相关规定，一家商业银行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对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及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均满足该要求。本行每月监测单一借款人、集团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度以确保其在上述规定范围内。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信用额度政策并更新信用额度。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除附注37(1)所载本行作出承诺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承诺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37(1)披露。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注释	<u>2015年</u>	<u>2014年</u>
已减值贷款总额	(i)	24,301,015.85	47,259,481.75
贷款损失准备		<u>(20,109,456.10)</u>	<u>(38,406,965.87)</u>
账面价值小计		<u>4,191,559.75</u>	<u>8,852,515.88</u>
已逾期未减值 - 3个月以内	(i)	-	-
贷款损失准备	(ii)	<u>-</u>	<u>-</u>
账面价值小计		<u>-</u>	<u>-</u>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总额		1,698,092,727.02	1,320,300,627.26
贷款损失准备	(ii)	<u>(33,923,060.48)</u>	<u>(34,002,942.34)</u>
账面价值小计		<u>1,664,169,666.54</u>	<u>1,286,297,684.92</u>
账面价值合计		<u>1,668,361,226.29</u>	<u>1,295,150,200.80</u>

(i)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行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24,301,015.85元(2014年: 人民币47,259,481.75元)。于2015年12月31日, 本行无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2014年: 无), 担保物可涵盖该类贷款。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已减值贷款的担保物	48,869,799.60	48,869,799.60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	<u>-</u>	<u>-</u>
合计	<u>48,869,799.60</u>	<u>48,869,799.60</u>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是本行根据目前可得的最外部评估价值, 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确定的。

(ii)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c)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未逾期未减值		
- A至AAA级	716,367,518.33	384,722,295.61
- B至BBB级	562,800,276.73	687,190,629.52
- 无评级	<u>1,184,516,422.91</u>	<u>1,646,171,775.18</u>
账面价值合计	<u>2,463,684,217.97</u>	<u>2,718,084,700.31</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部过程。而市场风险则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其中，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本行每季度末根据主要货币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下一个利率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计算利率风险敞口并实施利率敏感性压力测试。同时，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随基准利率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于表内的外汇资产和负债。本行控制外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和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外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不存在由于自有持仓买卖交易而产生的外汇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在计量和管理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定期计量利率重定价缺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的主要目的是分析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潜在负面影响。

(i)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于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2015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9,634,880.96	770,234,073.01	-	-	799,868,953.97
存放同业款项	16,309,689.78	744,560,558.68	226,490,021.12	-	987,360,269.58
拆出资金	-	816,802,149.44	591,068,655.05	64,866,099.26	1,472,736,903.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63,260,761.09	519,167,322.57	85,933,142.63	1,668,361,22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9,033,928.19	196,737,041.42	-	395,770,969.61
其他资产	24,428,082.43	-	-	-	24,428,082.43
资产合计	<u>70,372,653.17</u>	<u>3,593,891,470.41</u>	<u>1,533,463,040.16</u>	<u>150,799,241.89</u>	<u>5,348,526,405.63</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143,287.53)	-	(9,300,000.00)	(9,443,287.53)
拆入资金	-	(344,160,800.00)	-	-	(344,160,800.00)
吸收存款	-	(2,457,707,348.74)	(1,118,495,362.06)	(59,370,905.89)	(3,635,573,616.69)
其他负债	(35,014,394.05)	-	-	-	(35,014,394.05)
负债合计	<u>(35,014,394.05)</u>	<u>(2,802,011,436.27)</u>	<u>(1,118,495,362.06)</u>	<u>(68,670,905.89)</u>	<u>(4,024,192,098.27)</u>
利率风险敞口	<u>35,358,259.12</u>	<u>791,880,034.14</u>	<u>414,967,678.10</u>	<u>82,128,336.00</u>	<u>1,324,334,307.36</u>
2014年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5,860,541.30	667,603,955.80	-	-	683,464,497.10
存放同业款项	12,439,096.52	1,155,935,161.99	725,778,664.13	-	1,894,152,922.64
拆出资金	-	460,741,777.67	200,000,000.00	161,190,000.00	821,931,777.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06,298,967.35	131,780,640.49	157,070,592.96	1,295,150,200.80
其他资产	56,950,693.75	-	-	-	56,950,693.75
资产合计	<u>85,250,331.57</u>	<u>3,290,579,862.81</u>	<u>1,057,559,304.62</u>	<u>318,260,592.96</u>	<u>4,751,650,091.96</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452,175.88)	-	(9,300,000.00)	(9,752,175.88)
拆入资金	-	(642,495,000.00)	(9,543,168.00)	-	(652,038,168.00)
吸收存款	-	(1,346,486,048.18)	(1,252,965,190.74)	(172,321,277.20)	(2,771,772,516.12)
其他负债	(49,742,313.86)	-	-	-	(49,742,313.86)
负债合计	<u>(49,742,313.86)</u>	<u>(1,989,433,224.06)</u>	<u>(1,262,508,358.74)</u>	<u>(181,621,277.20)</u>	<u>(3,483,305,173.86)</u>
资产负债缺口	<u>35,508,017.71</u>	<u>1,301,146,638.75</u>	<u>(204,949,054.12)</u>	<u>136,639,315.76</u>	<u>1,268,344,918.10</u>

(ii) 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

在监控总体金融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定期计量未来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降的敏感性（假设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以及固定的资产负债表情况）。根据2015年12月31日的数字，在所有收益曲线平行上升200基点(bp)的情况下，会增加未来12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697.02万元(2014年：人民币2,123.29万元)；在所有收益曲线平行下降200基点(bp)的情况下(下降至利率为0%为限)，会减少未来12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人民币2,361.59万元(2014年：人民币2,123.29万元)。

上述的利率敏感度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资金部或有关业务部门内部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在实际情况下，资金部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这些预估数值亦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而估算，包括假设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

(b) 汇率风险

(i) 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15年			合计
	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770,264,222.66	29,583,952.69	20,778.62	799,868,953.97
存放同业款项	425,324,217.57	557,347,295.10	4,688,756.91	987,360,269.58
拆出资金	861,737,794.21	610,999,109.54	-	1,472,736,903.75
应收利息	18,007,772.39	2,666,537.43	-	20,674,30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28,788,555.35	139,572,670.94	-	1,668,361,22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5,770,969.61	-	-	395,770,969.61
其他资产	3,567,417.98	186,354.63	-	3,753,772.61
资产合计	4,003,460,949.77	1,340,355,920.33	4,709,535.53	5,348,526,405.6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9,441,705.69)	(1,581.84)	-	(9,443,287.53)
拆入资金	-	(344,160,800.00)	-	(344,160,800.00)
吸收存款	(2,907,564,742.66)	(724,760,504.65)	(3,248,369.38)	(3,635,573,616.69)
应付职工薪酬	(6,212,009.68)	-	-	(6,212,009.68)
应付利息	(20,201,167.99)	(883,908.06)	(1,508.41)	(21,086,584.46)
其他负债	(5,002,743.59)	(785,761.11)	(1,927,295.21)	(7,715,799.91)
负债合计	(2,948,422,369.61)	(1,070,592,555.66)	(5,177,173.00)	(4,024,192,098.2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55,038,580.16	269,763,364.67	(467,637.47)	1,324,334,307.36
信贷承担及或有负债	1,439,816,383.31	674,072,897.94	-	2,113,889,281.25

	2014年			合计
	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667,622,035.17	15,822,896.37	19,565.56	683,464,497.10
存放同业款项	1,230,110,294.79	660,341,881.37	3,700,746.48	1,894,152,922.64
拆出资金	594,545,454.55	227,386,323.12	-	821,931,777.67
应收利息	39,683,186.81	11,821,483.27	30,667.42	51,535,337.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4,837,514.51	240,857,348.24	9,455,338.05	1,295,150,200.80
其他资产	5,398,179.36	17,176.89	-	5,415,356.25
资产合计	3,582,196,665.19	1,156,247,109.26	13,206,317.51	4,751,650,091.9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9,750,686.03)	(1,489.85)	-	(9,752,175.88)
拆入资金	-	(642,495,000.00)	(9,543,168.00)	(652,038,168.00)
吸收存款	(2,480,870,122.21)	(287,582,002.68)	(3,320,391.23)	(2,771,772,516.12)
应付职工薪酬	(5,074,983.80)	-	-	(5,074,983.80)
应交税费	(6,775,895.35)	2,733,193.87	(217,173.09)	(4,259,874.57)
应付利息	(27,303,923.09)	(1,811,019.93)	(15,667.04)	(29,130,610.06)
其他负债	(21,832,154.73)	11,331,948.89	(776,639.59)	(11,276,845.43)
负债合计	(2,551,607,765.21)	(917,824,369.70)	(13,873,038.95)	(3,483,305,173.8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30,588,899.98	238,422,739.56	(666,721.44)	1,268,344,918.10
信贷承担及或有负债	1,214,542,196.65	791,042,812.94	10,144,231.37	2,015,729,240.96

(ii)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及人民币对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本行所有者权益或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折人民币	2,023,225.24	2,023,225.24
其他货币折人民币	(3,507.28)	(3,507.28)
合计	2,019,717.96	2,019,717.96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折人民币	1,788,170.55	1,788,170.55
其他货币折人民币	(5,000.41)	(5,000.41)
合计	1,783,170.14	1,783,170.14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及人民币对其他货币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本行所有者权益或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本行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

本行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相关的流动性管理政策。这些政策包括:

- 采取稳健策略,确保在任何时点都有充足的流动性资金用于满足对外支付的需要;
- 以建立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保持分散而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持有一定比例的信用等级高、变现能力强的流动性资产组合作为储备;
- 对全行的流动性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本行通过保持适当的现金和持有短期资金,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符合短期融资要求。本行亦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以确保在市场不稳定或逆向情况下,本行可以迅速补足资金,以维持本行的资金流动性。

下表为本行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15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799,868,953.97	799,868,953.97	799,868,953.97	-	-	-	-
存放同业款项	987,360,269.58	992,466,511.51	206,793,388.26	373,623,375.34	181,737,286.04	230,312,461.87	-
拆出资金	1,472,736,903.75	1,503,519,389.40	-	366,041,797.82	309,611,369.18	604,377,506.07	223,488,716.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8,361,226.29	1,782,780,748.48	4,191,559.75	37,859,831.12	215,759,538.08	816,982,539.31	707,987,280.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5,770,969.61	400,000,000.00	-	60,000,000.00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
其他资产	24,428,082.43	24,428,082.43	3,983,184.92	2,108,831.10	4,860,359.66	8,007,118.95	5,468,587.80
资产总额	5,348,526,405.63	5,503,063,685.79	1,014,837,086.90	839,633,835.38	851,968,552.96	1,859,679,626.20	936,944,584.3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443,287.53)	(10,773,445.86)	(143,287.53)	-	-	-	(10,630,158.33)
拆入资金	(344,160,800.00)	(355,458,048.30)	-	(271,808.60)	(526,081.17)	(2,411,205.36)	(352,248,953.17)
吸收存款	(3,635,573,616.69)	(3,651,921,684.00)	(1,610,802,791.09)	(279,146,817.01)	(569,540,053.50)	(1,131,158,132.38)	(61,273,890.02)
其他负债	(35,014,394.05)	(35,014,394.05)	(15,459,440.22)	(2,442,382.96)	(4,027,293.37)	(10,477,040.68)	(2,608,236.82)
负债总额	(4,024,192,098.27)	(4,053,167,572.21)	(1,626,405,518.84)	(281,861,008.57)	(574,093,428.04)	(1,144,046,378.42)	(426,761,238.34)
净头寸/(缺口)	1,324,334,307.36	1,449,896,113.58	(611,568,431.94)	557,772,826.81	277,875,124.92	715,633,247.78	510,183,346.01

2014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683,464,497.10	683,464,497.10	683,464,497.10	-	-	-	-
存放同业款项	1,894,152,922.64	1,913,968,896.72	54,195,698.44	381,418,366.77	740,185,910.65	738,168,920.86	-
拆出资金	821,931,777.67	866,085,893.47	-	70,189,560.00	239,345,749.18	254,812,519.68	301,738,064.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5,150,200.80	1,365,620,398.75	8,852,515.88	318,489,598.06	131,033,998.52	402,256,834.58	504,987,451.71
其他资产	56,950,693.75	56,950,693.75	5,663,133.08	5,050,645.44	36,211,766.68	9,592,645.00	432,503.55
资产总额	<u>4,751,650,091.96</u>	<u>4,886,090,379.79</u>	<u>752,175,844.50</u>	<u>775,148,170.27</u>	<u>1,146,777,425.03</u>	<u>1,404,830,920.12</u>	<u>807,158,019.87</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752,175.88)	(11,530,219.63)	(452,175.88)	-	-	-	(11,078,043.75)
拆入资金	(652,038,168.00)	(662,092,703.80)	-	(406,060.39)	(772,824.62)	(385,042,412.24)	(275,871,406.55)
吸收存款	(2,771,772,516.12)	(2,788,606,514.01)	(425,543,845.20)	(434,317,075.24)	(487,672,527.59)	(1,267,255,398.24)	(173,817,667.74)
其他负债	(49,742,313.86)	(49,742,313.86)	(21,568,089.87)	(4,511,683.68)	(2,405,998.73)	(20,714,243.66)	(542,297.92)
负债总额	<u>(3,483,305,173.86)</u>	<u>(3,511,971,751.30)</u>	<u>(447,564,110.95)</u>	<u>(439,234,819.31)</u>	<u>(490,851,350.94)</u>	<u>(1,673,012,054.14)</u>	<u>(461,309,415.96)</u>
净头寸/(缺口)	<u>1,268,344,918.10</u>	<u>1,374,118,628.49</u>	<u>304,611,733.55</u>	<u>335,913,350.96</u>	<u>655,926,074.09</u>	<u>(268,181,134.02)</u>	<u>345,848,603.91</u>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附注3(7)(a))。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37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u>2015年</u>	<u>2014年</u>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842,889,244.32	838,341,657.78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104,631,453.62	115,853,168.21
银行承兑汇票	1,311,032.00	542,806.08
备用信用证及开出保函	1,165,057,551.31	1,050,076,790.00
信用证	-	10,914,818.89
	<u>2,113,889,281.25</u>	<u>2,015,729,240.96</u>
合计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015年</u>	<u>2014年</u>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144,768,959.21</u>	<u>96,275,837.19</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经营租赁承担

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1年以内(含1年)	12,104,557.67	11,756,097.67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829,948.53	10,733,907.85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148,021.05	3,438,049.53
3年以上	1,969,986.84	1,148,021.05
	<u>19,052,514.09</u>	<u>27,076,076.10</u>
合计		

(4) 资本承担

于12月31日,本行无相关的资本承担。

38 受托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委托贷款	<u>27,069.84</u>	<u>9,774,993.08</u>
委托贷款基金	<u>27,069.84</u>	<u>9,774,993.08</u>



华美银行
EASTWEST BANK

上海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0楼

30/F Jin Mao Tower, 88 Century Boulevard

Shanghai 200121 .P. R. China

直线 : (8621) 50499999 传真 : (8621) 50475288

客户和投诉电话 : 800 820 6081

网址 : www.eastwestbank.com.cn